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Square de Meeus 27, 1000

Brussels

承辦人：曹嘉純(代)

電話：32-2-2872842

Email：cctsao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3000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自行車(bicycles)反傾銷措施展
開落日複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歐盟公報本(113)年8月29日第C5292號辦理。
- 二、查歐盟自108年8月28日起對自中國進口之自行車課徵反傾銷稅(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2019/1379)，嗣因歐盟國內產業於本年5月24日提出申請，主張該措施屆期後可能造成持續傾銷及國內產業再度受損，歐盟執委會爰於本年8月29日公告展開落日複查，預定於12個月內，最遲15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受調產品之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s 8712 00 30及ex 8712 00 70 (TARIC codes 8712 00 70 91、8712 00 70 92 及 8712 00 70 99)。
- 三、本案公告內容請詳歐盟公報 <http://data.europa.eu/eli/C/2024/5292/oj>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

